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281,2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281,2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281,2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281,2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持有公司股份6,3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194,1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3,194,1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长峡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股东上海中电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金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62,52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520股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62,52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520股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388,320股
持股比例	3.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88,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减持主体相互之间并非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金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撤回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被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或发生任何其他导致公司未实现本次发行上市情形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二、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律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相关规则有更新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长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二、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律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相关规则有更新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中电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4,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37,050	99.9853	5,332	0.0100	2,45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00,232	99.9910	0	0.0000	2,450	0.009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53	0	0.0000	2,45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00	2,450	0.0666
7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12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耿佳祎律师、栾容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陈伟文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5%。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9,436	0.696%	IPO前取得：4,329,436股
陈伟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80%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尹志尧	230,000	0.037%	2024/6/18～2024/9/13	143.00~155.95	2024年5月25日
陈伟文	154,242	0.025%	2024/6/18～2024/7/1	139.00~145.00	2024年5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尹志尧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5/5/27～2025/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伟文	不超过：125,000股	不超过：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5/5/27～2025/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2、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的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承诺为沈阳先进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先进的《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沈阳先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持有公司股份52,31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9%，沈阳先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控制的主体。

2、沈阳先进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沈阳先进出具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沈阳先进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沈阳先进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0日，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向沈阳先进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沈阳先进增持富创精密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沈阳先进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沈阳先进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沈阳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资产处置公告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下述4项资产进行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交易对象资格要求

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应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支付能力，接受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标的资产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处置方式

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8〕85号）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拍卖、挂牌、公开竞价等。

四、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

五、对拟处置项目征询或异议及其有效期限

如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对本拟处置项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六、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方式

受理人：米先生；受理电话：010-68535830。

七、拟处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女士；联系电话：010-68536350。

八、公告有效期限

本公告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九、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意向买受人参考，我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买受人需自行协调解决房产被占用问题（如有）。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附表：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4日，标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名称	产权登记情况	坐落	建筑面积	设定担保情况	查封/冻结情况	其他情况
1	天缘公寓B座2004	产权所有人：经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2号楼18层2004	104.40㎡	无	无	未出租，存在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况
2	天缘公寓B座2005	产权所有人：经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2号楼18层2005	163.46㎡	无	无	未出租，存在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况
3	天缘公寓B座2008	产权所有人：经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2号楼18层2008	134.79㎡	无	无	未出租，存在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况
4	天缘公寓B座2010	产权所有人：经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2号楼18层2010	163.46㎡	无	无	无

标的资产登记的产权人为经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我公司签署《资产委托处置协议》，委托我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内控事项与公司发展需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制度修订主要是针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在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进行的系统修订，以优化相关内控流程与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建立从募投项目合同专有审批、募集资金使用专有审批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的全过程重点内控机制，确保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募投合同签署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同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具体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各部门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权限，全面规范募集的存放与使用；《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提高审计部的独立性，并增加审计部专职审计人员的人数，提高审计力量与审计水平，同时扩大审计部的职权，突出对募集资金等关键事项的过程检查与专项审计，并全面加强对各类财务报告的审计职责；《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主要新增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纳入财务报告管理范畴，明确审计部在财务报告披露前进行独立审计，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前的以及聘请审计机构中职权。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2	第四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3	第五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五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